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光山县第九初级中学(单位名称) 的 光山县第九初级中学(紫水学校)学生食堂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光山县第九初级中学(紫水学校)学生食堂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光山县光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65 人, 营业收入为 12905.9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357.7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光山县光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公章)



日期: 2025年8月12日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, 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, 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, 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